

校车服务协议

甲方：固始县国机励志学校

乙方：固始瑞祥校政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做好学生乘坐校车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甲乙双方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协议标的

第一条 固始县教育局关于国机励志学校 2022—2023 学年度购买校车服务，乙方提供配备驾驶员的专业校车 40 辆（核载人数、可乘坐学生人数等明细详见附件 1），按照约定的行车路线、站点接送甲方学生上下学。

日托生每日接送，每周 0 天，每天 2 次（早、晚）；周托生每周接送，每周 2 次，周托生周五下午 3:00 前按时送回家，周日下午 1:50 前按时接到校。

第二条 日托生每部车辆接送学生不超过 1 个往返，周托生每部车辆接送学生不超过 1 个往返。

运行路线、停靠站点、乘车学生人数和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详见协议附件

2《校车线路站点表》。

二、协议期限

第三条 本协议的中标段为国机励志学校八、九年级段学生乘坐校车服务，承担项目服务的为入围第一中标人，有效期即服务周期为 2022—2023 学年度。政府部门将校车使用许可下发后 3 日内，校车正式投入运行。

三、价款与结算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甲方只负责固始县国机励志学校建档立卡贫困生校车服务费用。

2、日托生乘车费用 0 元/生/学期。

周托生：

环城区 10 公里圈，即县城规划区内、沙河铺、南大桥乡、洪埠、汪棚、郭陆滩、柳树等乡镇（办事处），乘车费用 785 元/生/学期。

环城区 20 公里圈，即分水、泉河、石佛、张老埠、赵岗、胡族、杨集、观堂、李店 9 乡镇乘车费用 790 元/生/学期。

环城区 30 公里圈，即草庙、往流、蒋集、段集、武庙、黎集、方集 7 乡镇
乘车费用 795 元/生/学期。

环城区 40 公里圈，即祖师、陈淋、张广、陈集、马堽、丰港、徐集、三河
8 乡镇乘车费用 800 元/生/学期。

3、甲方因县内会务、开展活动，需要少量临时用车的，乙方需提供免费服务。

第五条 结算方式：第四条所述服务费用每学期开学后，按实际乘车学生人数据实结算，乙方出具逐人结算清单。每次结算款支付 80%，余款转作质量保证金，待学期结束，经国机励志学校对校车运营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对乙方的校车及校车相关手续具有监督管理权。对乙方驾驶员资质具有监督管理审查权。

第七条 甲方有义务组织乙方参加安全学习，召开各种安全会议及开展各种安全活动。

第八条 因乙方车况较差或交通事故致使车辆严重受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当立即整改，确保能正常安全接送甲方学生。

第九条 甲方有向学生告知，并要求其遵守乘车注意事项的义务：

1、学生须按规定时间在指定地点有序候车，待车停稳后，服从照管员指挥，依次排队按顺序上车。

2、上车后学生应主动回应照管员点名，听从指挥入座，系好安全带；不得随意调换座位，做到文明乘车。

3、行车过程中注意安全，禁止站立、随意走动、写作业、大声喧哗和打闹；不要玩耍笔、刀等硬件物品，禁止将头、手伸出车厢外。因上述原因造成伤害，学生及其监护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保持车厢卫生整洁，乘车时不吃东西，不随手乱扔垃圾和杂物。
5、爱护公物，禁止玩弄和损坏车辆上的机件设备以及服务设施，损坏物品后要照价赔偿。

6、车辆停稳后方可依次按顺序下车，服从照管员指挥，做到文明安全下车，禁止推抢打闹。

7、对于违反乘车纪律，影响其他学生安全乘车且经教育无效的学生，乙方

通知甲方进行妥善处理；仍无改善的，乙方有权拒绝其乘坐校车。

第十条 甲方应加强对学生及其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文明乘车的教育。

甲方负责组织学生监护人签署乘坐校车《安全承诺书》（本协议附件5）。

第十一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准时向乙方支付校车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指定（照管员/专人）协助乙方搞好安全行车和服务工作，随车照管学生，统计确认乘车学生人数，遇有恶劣天气通知学生停运事宜，并协调处理因乘车发生的其他特殊情况。

第十三条 乙方车辆因特殊天气（如下雪、路面结冰、雨雾等恶劣天气）原因导致无法通行，由甲方负责通知学生监护人车辆停运。

第十四条 甲方应提供校车停放、维护及乙方人员办公、休息的场所。乙方车辆由乙方负责看管，防止车辆被损、被盗事件的发生。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有权对乙方驾驶员及照管员的服务提出批评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第十六条 甲方安排照管员在运输途中照管学生，负责学生上下车时引导、指挥，监督学生的乘车行为，制止不文明及有违安全的行为，维护乘车秩序。对于因照管员管理不力，屡次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责令更换照管员。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如遇校车不能通行的路段，乙方有权组织社会营运车辆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在此期间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类规章制度，校车承载学生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不得干扰甲方正常工作。

第十九条 乙方驾驶员具备A1驾驶证，无不良记录。

第二十条 若发生交通事故，乙方人员应立即抢救伤员，保护好现场，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案，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善后事宜。

第二十一条 乙方的校车必须按规定按时接受抽检、年检等各种检查。乙方按时办理校车证、照、牌年审手续，承担逾期办理所产生的后果。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承担的服务费用项目包括：驾驶员工资、随车照管老师补助、临时看守乘车学生的老师补助、保险费、校车检车费、检测费、修理费、材料费、燃油费、个人办理证照费和其它杂费等。

第二十三条 乙方必须保证校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校车必须按照规定

到检测站、汽修厂进行上线检测和二级维护保养，办理登记和等级评定。

第二十四条 乙方确保安全行驶、按时接送学生到指定地点，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和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若出现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承担责任，全部由乙方相向补偿；为了保证乙方具有承担责任的能力，乙方自愿将其提供给甲方服务的所有车辆作为担保财产，若出现上述情况在超出保险责任以外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乙方按约定不能按期赔偿时，甲方有权以留置等方式处理乙方相关车辆，以保证对第三方的赔偿。

第二十六条 乙方保证车辆、驾驶员和驾驶证相吻合，严格按照国家校车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当配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驾驶员和校车，车辆为国标车，应证件齐全，车况良好，有冷暖空调，安全设备齐备，配有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及具备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定，适宜城乡路段营运。

第二十八条 乙方校车正式投入运行前，需取得政府部门核发的校车标牌。校车运行线路需经教育、公安、交通部门审核。

第二十九条 乙方校车应按双方协商确定的线路、站点、时间运行。如因客观原因需调整线路、站点、时间等，需提前2天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但遇有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的法定情形除外。

第三十条 乙方仅在运输途中履行与安全运输相关的照管义务，学生上车前、下车后的一切行为及后果不属于乙方的责任范围。学生上车后，照管员按照乙方提供的《乘车学生花名册》（附件3）确认乘车学生人数，向甲方报告乘车学生总人数及缺席名单（填写附件4《乘车学生统计表》）。照管员须在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下车后方可离车。

第三十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服务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改进要求和投诉，应当予以及时整改和处理。乙方应加强对驾驶员安全行车的教育及校车运行秩序的管理，提高安全行车和优质服务意识。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十三条 乙方车辆因故障、事故等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运送任务时，应当及时调配其他车辆运送甲方学生。若不能及时调配其他车辆运送甲方学生的，处以3倍罚款。

第三十四条 乙方有责任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提高服务和工作质量；甲方可向主管部门反映合理情况，并会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第三十五条 甲方学生因为月考、中段考试、期末考试放假、调休，双休日、节假日，以及遇到恶劣天气、不可抗力因素等需要临时放假，校车在可运营状态下，学生需要校车接送的，乙方要根据甲方的需求，及时接送甲方学生。

第三十六条 乙方要尊重学生家长意愿，确保自愿乘车。

六、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取得校车使用许可；
- 2、未取得校车牌照；
- 3、校车运行线路未获得批准；
- 4、发生校车运行安全事故；
- 5、提供校车服务质量差、师生和学生监护人满意度低；
- 6、其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情况。

第三十八条 因学生个人原因导致未能按确定的时间、地点乘车，乙方在向甲方（照管员/指定人员）报告缺席名单后，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在车辆运行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导致运送时间超过一个小时以上者，扣除当天车费。

第三十九条 在车辆运行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发生的问题，乙方不承担

责任。如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责任承担。

第四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向有关部门申请校车使用许可，甲方应当提供协助和支持。如因行政审批、校车质量等原因造成校车无法按时运营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致使协议履行不能或部分履行不能，双方不承担责任。恶劣天气时，为保证学生安全而导致晚点、停运等情况，双方同意视为不可抗力。

第四十二条

七、其他约定

第四十二条 乙方负责接送 八、九 年级学生。

第四十三条 校车行驶途中，遇有以下特殊情况，乙方需立即通知甲方（照

管员(指定人员), 协商确定具体处理事宜;

1、遇有学生突发急病, 驾驶员可将生病学生直接送往就近的医院救治, 因此造成的校车晚点、更改线路等后果乙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完成运输任务的,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双方协商确定就近安置学生地点, 甲方人员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到达妥善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向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3份, 双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各持1份,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修订或补充。
本协议的附件为协议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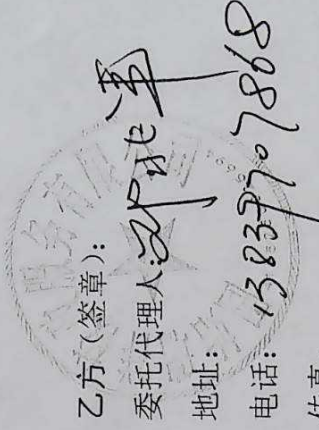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12年12月1日